

北关区柏庄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将柏庄镇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主动公开包括机构简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14条、安全生产领域12条、救灾领域52条（其中备灾管理16条、灾后救助12条、款物管理12条、业务信息12条）、社会救助领域15条、就业创业领域15条、养老服务领域15条在内的政府信息共123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未收到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申请数量为0。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方面。柏庄镇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落实街道“三审三校”机制，为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网上登录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定期梳理需公开的信息并及时发布，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

（四）平台建设方面。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申请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各村延伸：一是规范公开程序，二是全方位公开，三是全覆盖推进工作，并按上级要求制定镇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和村基层政务事项清单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人员变动和岗位调整，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对各村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每季度对各村便民中心政务专区进行检查。按时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培训会议，确保工作合理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柏庄镇政府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足：

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表面事项较多，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

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

三是认为只要公开就完成了任务，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

下一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各办公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二是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

三是加强热点公开，拓展公开内容，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